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我们认为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方案设计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二、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方案切实可行，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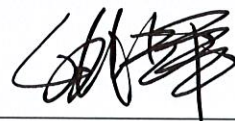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兰春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Chun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姚 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朝松



2022年9月29日

